

#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 通 知 书

(2026)鄂0107破9号之一

：

本院根据武汉市青山区陈卫忠门业经营部的申请于2026年2月10日裁定受理武汉云尚优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2月26日指定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担任武汉云尚优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2026年3月28日前，向武汉云尚优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点：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东湖国贸中心A座18-19层；联系人及电话：夏爱华18186130831、彭玉林13007124835），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6年4月10日15时在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第四号法庭召开武汉云尚优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第一

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